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
生产线（二期）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豫水行许字【2009】216号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

验收单位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水利厅 豫水行许字【2009】216号 2009年12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8月—201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郑州碧蓝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平顶山市丽川水土保持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4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2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4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扩建工程厂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西距宝丰县城3km。东距平顶山市30km，北距郑州市140km。本工程厂址用地主要是一期工程预留用地。扩建生产线年产熟料139.5万t，其中年产商品熟料65万t，年产水泥100万t，同时配套建设一座9.0MW纯低温余热电站，年发电量为 6210×10^4 kWh。

没梁庙水泥灰岩矿区位于宝丰县西，位于拟建厂址西南约

1.5km，属张八桥镇所辖。矿区东起贾庄北，南至没梁庙火车站，东西长约 930m，南北宽约 500m，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7'59" ~ 112°58'35"，北纬 33°49'39"~33°50'07"，矿区范围约 0.48km²，设计开采区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20.29hm²，圈定资源储量 2900 万 t，矿山服务年限 14.93 年。由于该项目目前仍然使用的是一期李庄石灰石矿山，本期规划没梁庙石灰石矿山，在 2015 年资源整合过程中重新单独进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故没梁庙石灰石矿区内的开采区、破碎站、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废土石堆场等不再计入本次验收范围。同时，没梁庙石灰石矿区未进行开采，石灰石皮带输送廊工程也没有建设，因此，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扩建工程其实际扰动面积只是厂区部分。

工程于 2009 年 8 月开工，2010 年 7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投资 33457.6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750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豫水行许字【2009】216号)，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0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7.52 公顷，直接影响区 4.53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矿山开采区、破碎站、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废土石堆场、石灰石皮带输送廊、厂址区，设计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合理。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由项目主设单位随主体工程一并设计实施。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监测单位在对项目建设区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按工程特性、工程影响区域，采用气象水文站记录降雨量资料、现场调查、GPS 定位等方法，对水土流失因子、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和防治效果进行了全面监测，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可知，已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工程量，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部分做了调整和变动，已基本落实。工程建设所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主要是截排水工程、临时覆盖、临时拦挡和临时排水工程，以及土地整治和植物绿化。工程对各防治区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的总体布局合理，效果明显，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基本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成立了项目组。项目组于 2018 年 6 月至 8 月到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核查和资料收集，项目组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检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了评估，做出了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截排水工程、土地整治、植被建设、临时防护等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78.86 万元。实际完成工程量如下：

1、工程措施：厂区修建排水沟总长为 372m，共完成浆砌石

313m³，砂浆抹面 1042m²，土方开挖 715m³，使用预制混凝土盖板 447m²。

2、植物措施:厂区实施绿化面积 1.56hm²，共栽植绿化乔木 980 株，栽植绿化灌木 3920 株，绿篱灌木 620 延米，花卉 0.27hm²，绿化种草 0.91hm²。

3、临时措施:厂区在堆土料场周边进行编织袋装土拦挡 135m，填筑土方 54m³；设置临时排水沟 510m，开挖土方 107 m³；临时堆土堆料表面采取临时覆盖 1700m²。

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扰动土地治理率 98.7%，水土流失治理度 94.8%。，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2，林草植被覆盖率达 23%，植被恢复系数达 97.5%，工程建设期内拦渣率达 98%，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运行期间管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全面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工程的管护，建议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落实相应单位与人员，全面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对于截排水工程，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汛前和汛期检查，对排水不畅的截、排水沟应及时清理，有损坏的水排水设施及时修补完善。

3、运行过程中进一步完善防护措施，对个别植物措施不完善的区域应抓住有利时节进行栽植、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潘方璟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闫景玉	平顶山市丽川水土保持 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高智凯	平顶山市丽川水土保持 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苗国成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朱涛	郑州碧蓝环保科技咨询 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世乾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